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一、 採購案號：AEA1060828

二、 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 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四、 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執行績效 5,000 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秘書室收發

七、 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時 0 分止。

八、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 投標廠商名稱：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二、 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155 號 9 樓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陳 碧 吟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陳 玉 麗 電話：2557-1570 傳真：2550-4150

五、 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96939187

六、 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60828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執行績效 5,000 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捌	參	肆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投標標價清單（議價後）

案　　號：AEA1060828　　日期：106 年 9 月 15 日

採購名稱：「**執行績效 5,000 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臺北市寧夏路 155 號 9 樓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郵冊	本	1,200	490	588,800	規格詳如附需求說明書
二	設計費	式	壹	120,000	120,000	
三	胚布袋	個	1,500	84	126,000	規格詳如附需求說明書
	以下空白					

投標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台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捌	參	肆	零	零	零	

備註：

1、 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含 5%營業稅。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執行績效5,000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契約書

（105.01.22修正版）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機關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執行績效 5,000 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二)機關辦理事項：提供相關文件檔、圖檔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計新台幣 捌拾參萬肆仟 元整（含稅）。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更換或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5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2.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以上者。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規主管機官；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三)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四)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足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五)契約價金總額，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與需求說明書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應含稅，包括營業稅。但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

(二)得標廠商應於印製完成、配送前，通知機關辦理廠驗；廠驗合格後，按

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將採購標的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其餘數量送達招標機關。

(三)本契約所稱天（日）數，係以日曆天計，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五)履約期限延期：

1.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如期履約。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

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四)機關提供與本案有關之文件資料或照片、圖檔供廠商設計者，廠商應負保管責任。

(十五)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可再製之設計圖說電子檔案（CAD 或 JPEG、PDF 檔），以光碟片形式儲存，並提供 2 份交予機關留存。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履約期間採購標的印製完成、配送前，廠商應報請機關辦理廠驗；廠驗合格後始得進行配送，未經廠驗逕行配送者，機關得要求廠商將已配送部分追回，其因此衍生之費用及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

(四)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第十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捌萬伍仟 元整，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

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一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廠商應於完成履約標的印製、配送前，報請機關廠驗；廠驗合格後，按機關提供之配送清單將採購標的寄（運）送至機關指定之處所；其餘數量連同配送憑據送交機關驗收。

(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指定時間內改善、拆除、重作（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2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四)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九)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

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情節種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提起民事訴訟。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 106/9/19 18:23:18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6/09/21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60828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執行績效5,000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勞務類884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製造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除外)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6/09/15 10:00
[原公告日期]106/09/08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8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85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臺北市－全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投標廠商家數]2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96939187

[廠商名稱]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03臺北市大同區 寧夏路155號9樓
[廠商電話]02- 25571570
[決標金額]834,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6/09/16－106/11/30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16770449
[廠商名稱]昌麗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執行績效5,000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841,500元
[決標金額]834,000元
[底價金額]834,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
[標比]100.0%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834,00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昌麗企業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765,6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有利標或最優勝廠商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6/09/15
[決標公告日期]106/09/21
[契約編號]AEA1060828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834,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834,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 ，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1.本案已事先簽准，第1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3家，改採限制性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爰本案投標廠商僅2家，仍依規定辦理開標。
2.本案與最優勝廠商議價，議價前參考該最優勝廠商報價並核定底價；經第1次、第2次減價均未進入底價；第3次減價，該廠商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5 日 下 午 4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60828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執行績效達5,000億元紀念郵冊彩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6.9.8			上網日期	106.9.7
優勝廠商	報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841,500		$839,500	$838,000	以底價承做
以下空白					

議價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 二、元億有限公司，經第 3 次減價，以書面表示願依底價承做，底價為新台幣（下同）834,000 元，由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 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 款。 得標廠商：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捌拾參萬肆仟元整 （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議價/決標過程	1. 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分別為編號 1 元億實業有限公司、編號 2 昌麗企業有限公司，經本署成立之評審小組於本（106）年 9 月 15 日評審結果，編號 1 元億公司為序位第一之廠商，經簽報本署署長核定為優勝廠商。 2. 議價前，參考該廠商報價新台幣（下同）84 萬 1,500 元整，並由需求單位提出建議底價，報請本署署長授權底價核定人羅副署長建勛核定底價為 834,000 元整。 3. 優勝廠商元億公司，第 1 次減價為 839,500 元，未進入底價；第 2 次減價為 838,000 元，仍未進入底價；經第 3 次減價，該公司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做」，爰主持人當場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準用第 3 款規定，宣布決標予該廠商。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記錄	吳美華 （簽章）	監辦人員	李耀東 （簽章）
會辦人員	王[illegible]代 蕭[illegible] （簽章）	主持人	羅建勛 （簽章）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績效達5,000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總價款第　一　次減價為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廠　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績效達 5,000 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總價款第　二　次減價為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廠　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減　價　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績效達 5,000 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總價款第　三　次減價為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含稅）

廠　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開標、審標紀錄

時間： 106 年 9 月 15 日 上 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60828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執行績效 5,000 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徵求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6.9.8	上網日期	106.9.7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昌麗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_____公司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___項第___款。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評審過程

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經審標結果該廠商應備文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另擬訂於本(106)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5 分進行評審(含簡報及答詢)。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經查上揭廠商皆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之情形。
2. 本案已事先簽准，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改採限制性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爰本案投標廠商僅 2 家，仍可依規定辦理開標。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簽章）	主持人	（簽章）

01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96939187
(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6/09/15
09:12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執行績效5,000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
採購評審小組評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5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召集人建勛　　記錄：吳美華

肆、評審小組：由5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羅召集人建勛、葉委員自強、王委員仁越、林委員岡助、張委員雅惠

陸、請假委員：無。

柒、評審方式：採序位法評審符合需要之廠商。

捌、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2家且其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編號1元億實業有限公司、編號2昌麗企業有限公司。

玖、召集人致詞：(略)

拾、報告事項：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審、簡報事宜報告(略)。

拾壹、廠商詢答事項：

一、元億實業有限公司（下簡稱元億公司）

委員提問：

(1)有關履約能方面：本案係與中華郵政公司現有郵票連結，請貴公司說明設計構想。

(2)配合本署需求內容，以貴公司專業看法，本案需要多少郵票。

元億公司回覆：

（1）按貴署製作大綱，以每一頁放一枚郵票為原則。

（2）至於與中華郵政公司現有郵票如何連結部分，會請配合的專業設計師設計。該設計師（月牙商業設計公司）與本公司多年合作，所設計之成品，在業界很有水準，一定可以參照機關需求，設計出很有水準之郵冊，且品質值得信賴。

二、昌麗企業有限公司（下簡稱昌麗公司）

委員提問：

（1）本案擬與中華郵政公司現有郵票連結，請貴公司說明本案主題設計理念之構想。

（2）請以專業立場說明本案需要幾枚郵票較為恰當。

昌麗公司回覆：

（1）本案擬採用的郵票，可選擇可以呈現溫馨、信任的氛圍，以與貴機關形象結合。

（2）至於郵票數量多寡，視設計內容而定。

拾貳、評審結果：

一、經本評審小組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如評審總表（如附件）。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審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審總表，編號 1 元億實業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435／序位合計值為 5，序位第一，編號 2 昌麗企業有限公司總評分為 407／序位合計值為 10，序位第二。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

四、決議：

採序位法者：2 家參與評審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序位第一之元億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序位第二之昌麗公司為為第 2 優勝廠商。

拾參、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似、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96939187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陳碧聆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155號9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85年02月16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11月04日
所營事業資料	C701010 印刷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04010 翻譯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C601990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公司自行登載事項 | 跨政府機關資訊

查詢者：810991 王[illegible] 查詢日期：2017-04-24 11:17:38

[資料來源：票交所]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查覆資料截止日：[illegible]

戶號：[illegible]

負責人戶號：[illegible]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illegible]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illegible]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六、關係戶資訊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illegible] 有權人章 [illegible] 單位章 [illegible]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核准按月申報

註記欄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所屬年月份：106 年 07 — 08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96939187
營業人名稱	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071200354
負責人姓名	陳碧吟
營業地址	臺北市 寧夏路155號9樓

使用發票份數 42 份

區分 項目	應稅 銷售額		應稅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銷項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275,129	2	113,756	3（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653,490	10	82,675	11（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0
合計	21 (1)	3,928,619	22 (2)	196,431	23 (3)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3,928,619 元（內含銷售固定資產 27				0 元）

代號	項目		稅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101	196,43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107	112,736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5,921
10.	小計(7+8)	110	128,657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67,774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x5%+(10)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13>12 則為 13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稅額計算

區分 項目		得扣抵進項稅額 金額		稅額	
進項 統一發票扣抵聯（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1,903,628	29	95,184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245,736	33	12,291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225	37	11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111,679	79	5,583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6,657	41	333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2,254,611	45 (9)	112,736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2,254,611 元
	固定資產	49			0 元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0 元

收件編號：	A9693918710608B356E
申報日期：	106年09月13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179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06年09月13日 15:05:54
製表日期：	106年09月13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6.09.13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辦情形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周淑茜	C22012****	02-23753165	財北國稅登字第*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執行績效5,000億元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V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V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6.6.28版)

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元億實業有限公司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之「執行績效5,000億元紀念郵冊」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　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　陳 碧 吟　　（蓋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日期：106 年　　月　　日

案　　號： AEA1060828

採購名稱：「**執行績效 5,000 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臺灣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元億實業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臺北市寧夏路 155 號 9 樓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郵冊	本	1,200			規格詳如附需求說明書
二	設計費	式	壹			
三	胚布袋	個	1,500			規格詳如附需求說明書
	以下空白					

投標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新台幣							

備註：

1、 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含 5%營業稅。

2、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列印時間：106/09/07 17:01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6/09/08**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60828
[標案名稱]「執行績效5,000億元紀念郵冊」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類884 - 附帶於製造業之服務(製造金屬產品、機械及設備除外)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85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85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9/0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值班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9/14 17:00
[開標時間]106/09/15 10:00
[開標地點]招標機關6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4萬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前。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凡領有得提供本採購標的內容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並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廠商切結書（正本）。
（六）押標金。
（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正本）。
（八）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九）企劃書1式7份。
檢舉受理單位：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信箱，更正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9/07 17:00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